#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 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0月27日(周五)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3年10月2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 间仟意时间。
 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. 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3 楼会议室
- 4. 会议召集人: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上 市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
 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李虎先生
  - 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6,421,0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651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1,341,0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16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079,94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,4857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079,94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,485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,079,94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,485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496,5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反

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,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79,9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已回避表决,其所持股份 44,924,442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 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421,00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79,9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384,1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6%;反对 36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5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43,1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52%;反对 36,8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4、**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384,1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6%;反对 36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5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43,1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52%;反对 36,8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384,1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6%;反对 36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5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43,1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52%;反对 36,8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384,1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46%;反对 36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5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43,1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52%;反对 36,820

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4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、李翼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